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 **有關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7月26日所刊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2024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2024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補充資料**

除2024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32(8)條就於2023年8月2日完成之股份配售(「**配售事項**」)提供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額外資料。

於2024年3月31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自2023年 8月2日至 2024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悉數動用之 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支持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協議的 前期營運資金需求	6.4	28.7%	6.4	28.7%	-	0%	於2024年第一季度前 悉數動用
招聘額外IT人才	1.5	6.7%	1.5	6.7%	-	0%	於2024年第二季度前 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14.4	64.6%	11.2	50.3%	3.2	14.3%	於2024年第二季度前 悉數動用
	<u>22.3</u>	<u>100%</u>	<u>19.1</u>	<u>85.7%</u>	<u>3.2</u>	<u>14.3%</u>	

除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之公告所披露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更改或延遲。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提供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4年年報載列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4年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偉金

香港，2025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及葉嘉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小玲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明博士、路盛偉先生及陳朦女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http://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